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: 2019067

日期: 2019年8月26日



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 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

建设项目名称		专用设备制造项目		吴滩	
建设单位名称	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	座落位置	
序号		规划设计要点		地块编号	
		内		容	
1	用地性质	工业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
2	用地范围	S329北、为民路西(见附图)		5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
3	容积率	$1.0 \leq R \leq 2.0$		6	管线地下埋设
	建筑密度	$\geq 40\%$ 且 $\leq 60\%$		7	市政公用设施
	绿地率	$\geq 10\%$ 且 $\leq 13\%$		8	公共设施
	建筑限高	24米		9	景观要求
	出入口方位			10	其他要求
4	控制	机动车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设计说明	
	停车	非机动车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现状图	
	建筑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总平面图	
	退让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管线综合图	
5	其他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其他材料	
	备注	其他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, 逾期未出证无效。	

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; 2. 不得进行开挖工程; 3. 不得进行市政用地; 4. 不得进行市政用地; 5. 不得进行市政用地; 6. 不得进行市政用地; 7. 不得进行市政用地;

11
主要
现状图
总平面图
管线综合图
其他材料